

#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宜訂定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管控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較母公司寬鬆。未訂定辦法前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應比照母公司之標準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個案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由財務部依第八條進行審查作業，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

### 審查作業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承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並核轉董事會。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二) 若屬繼續借款時，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四) 保證人如為公司組織，應於其公司章程中訂有保證條款，並取得經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五) 貸放案件應由承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相關單位(如資金管理等)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三、財務部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

四、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該對象資金貸與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第九條

### 貸款核定

一、經審查作業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二、對於審查作業評估後，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

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簽約對保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二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承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三條 登記控管

一、應由承辦單位建立備查簿，明列貸放對象、金額、期限、利息、擔保品情形、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還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等。

二、本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時，應按月編製「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 三、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如借款人屆期未清償本息，應立即派員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於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七條 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公司獎懲制度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依前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